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21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业经2020年2月24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为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贯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理念，认真履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开展包括对研究生品德和思想政治教育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二条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的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首次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首次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讲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且其若 45 岁前未获得副教授职称者，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条 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属于我校已列入招收培养硕士生计划的学科、专业，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必须有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三年累计横向到账经费理工医类不低于 50 万，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0 万。

第四条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来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及

以上（与人事部门职称认定所用参考名录一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以下几种情况，若符合其一，发表论文的篇数可酌减；近三年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主编或者参编并正式出版专著 1 部（其中参编需承担 20% 以上的编写工作）；有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有相应水平的、正式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发表论文篇数的要求。

第五条 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须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件 1），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召开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到会出席的委员须达到该学科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根据学科建设和培养研究生的需要以及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该学科全体到会委员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审核通过。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资格认定时间为备案时间。

第三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八条 硕士生导师在达到退休年龄前三年，一般不再续聘。

选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内必须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负责人(以在本校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立项项目为准),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研究生。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年度本单位招收培养硕士生计划,在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中选聘本年度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条 可采取导师和硕士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硕士生的指导教师。确定硕士生导师时,各单位应向硕士生介绍每位导师的教学、科研情况;然后由学生在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报导师;同时,导师也可根据硕士生特点选择学生。

第四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缓聘和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招生2年:

-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 2.指导的硕士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导师负有责任的。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 3.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结果后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上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文件中，关于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

2.在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起始时间为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公布第二次抽检结果后开始计算。

3.存在学术不端者。起始时间为学术不端行为确认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可接受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单位的人员提出的申请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条件和规定从严审定。经审定聘任为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须与我校有关学院签订必要的培养协议，并须确定合作指导硕士生的人员（为本校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保证培养责任，落实研究课题和经费。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工作细则或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每年4月至6月间进行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工作，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

总表》(附件2),将各单位的通过资格认定的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公布实行。解释权在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 附件：1.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
2.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见研究生院工作网站）